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835962026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7
附件 2：乙方最终报价表	8
附件 3：乙方服务承诺	9
附件 4：采购需求	1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项目名称：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项目编号：BHJC2026-C3-990208-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6-C3-01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2. 工作内容：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籍调查成果核查

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及相关数据等材料，对土地承包经营登记数据进行核查：一是核查数据完整性、坐标正确性及图形、属性、档案的一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二是对于缺少承包地块不动产单元号、坐落等属性字段信息的，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1）基本信息核查：

核查承包方、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等信息。

（2）承包信息核查：核查承包合同代码、取得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

（3）权利人核查：核查权利人、权利人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4）宗地图核查：核查界址点、宗地范围等信息。

（5）界址点坐标数据核查：核查界址点坐标数据是否正确。

2.2 数据入库检查

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数据库字段内容进行检查，包括字段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等检查。

2.3 与权籍系统衔接

将成果数据库导入到北海市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并进行重复性检查，剔除重复信息，最终将数据成果推送至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

2.4 成果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7）要求，对成果进行质检、导出并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条 合同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1833333.99）。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决，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 仲裁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请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2.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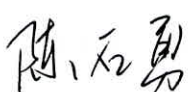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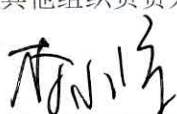
(2) 乙方的最终报价；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2026年8月5日
统一信用代码：11450500MB1715577P	统一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5414U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02050	电话：18877970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384939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建行海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510605051269 4500165510605050126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项目编号	BJZC2026-C3-990208-GXZF		
采购人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成交内容	本项目为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籍调查成果核查、数据入库检查、与权籍系统衔接、成果汇交等。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1833333.99）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7 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龙崇桂	
	联系电话	0779-320205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洪	
	联系电话	0779-8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星晨座 7 楼 电 话：0779-390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表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BHZC2026-C3-990208-GXZF）的实施。

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项	1	1833333.99	1833333.99	
本项目磋商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 1833333.99）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北海市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新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6.2.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售后维护的核心包含成果质保、数据维护、技术支持、应急响应、长期更新等方面的内容,确保成果持续可用、准确、合规。我中心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承诺为本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日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所有成果为采购单位所有。在项目成果交付后,我中心承诺做到以下服务:

167

1. 所有故障问题、业务疑问、数据异常问题1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我中心依托北海本地固定办公场地与本地化驻点优势,建立项目7×24小时全天候值守响应机制,设立专项服务热线、专属工作对接群、专人值班台账,不分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时段,随时接收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咨询、故障报修、数据整改、现场核查、业务协助等各类服务需求。一旦接到问题反馈,即刻调度本项目专属在岗技术人员,无需跨市调配、无需等待排班、无需临时组建人员,确保1小时内工作人员抵达指定办公现场、乡镇核查现场、业务办理现场,第一时间介入问题处置,第一时间核查问题成因,杜绝外地团队响应慢、到场慢、处置滞后、拖延积压的服务短板,从响应时效层面彻底保障项目运维工作不脱节、业务办理不中断。

2. 所有技术问题、数据问题、平台报错问题 2 小时内出具正式可行的解决方案。我方专职技术团队长期深耕北海市农经权数据整合与不动产登记入库工作，熟悉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平台入库标准、质检逻辑、报错机理、整改规范，精通本地历史数据通病、外业核实流程、两部门对接口径、争议地块处置政策。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快速开展数据溯源、报错分析、逻辑核验、现状比对、材料核查，针对平台批量报错、字段异常、拓扑瑕疵、档案挂接失败、图属档不一致、地块争议、现场核实偏差、权限异常、系统适配故障等各类问题，快速研判问题根源、区分问题类型、制定整改路径、明确整改步骤，2 小时内形成完整、清晰、可落地、可执行的正式解决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法、整改顺序、完成时限，杜绝拖延处置、盲目整改、反复返工，实现问题处置科学化、标准化、高效化。

3. 所有数据问题、系统故障、业务阻碍问题 6 小时内全面完成整改修复，恢复正常登记业务。我方实行问题闭环清零管理制度，在出具正式处置方案后，即刻启动专项整改工作，由专属数据工程师、平台运维工程师、外业复核人员协同联动，同步开展数据修正、拓扑修复、字段规整、档案重挂、单元号重编、冲突消解、现场核实、资料补全、权限调整、系统适配调试等整改工作。对一般性零星数据瑕疵实现即时整改，对批量数据问题、复杂报错问题、现场核实问题、权

属争议核查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处置，确保所有问题在 6 小时内全部整改到位、数据修复到位、平台适配到位、业务障碍清零到位，全面恢复不动产登记平台正常入库、查询、登簿、变更、注销、档案挂接等全部业务功能，保障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通过专属机构保障、固定队伍值守、极速时效处置、闭环台账管理、常态化巡检运维、双部门协同对接、外业现场复核兜底，我中心可长期、稳定、高效保障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入库数据准确、完整、规范、统一、现势、可用，持续保障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行稳定、数据入库顺畅、登记业务连续，全面满足并优于项目采购及运维管理要求，为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二轮延包登记、经营权流转监管、农村产权治理、涉农确权成果长效应用提供坚实、可靠、可持续的技术售后保障。

4. 售后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服务期：7×24 小时免费全套技术支持。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若项目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与本方案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

终身技术保障期：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涉及成果修改、数据补拍、现场服务等，按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2.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08-GXZF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预算：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1860401.5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1860401.52）。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

北海市市本级行政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理入库。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籍调查成果核查

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及相关数据等材料，对土地承包经营登记数据进行核查：一是核查数据完整性、坐标正确性及图形、属性、档案的一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二是对于缺少承包地块不动产单元号、坐落等属性字段信息的，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1.1 基本信息核查：

核查承包方、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等信息。

1.2 承包信息核查：核查承包合同代码、取得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

1.3 权利人核查：核查权利人、权利人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1.4 宗地图核查：核查界址点、宗地范围等信息。

1.5 界址点坐标数据核查：核查界址点坐标数据是否正确。

2. 数据入库检查

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数据库字段内容进行检查，包括字段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等检查。

3. 与权籍系统衔接

将成果数据库导入到北海市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并进行重复性检查，剔除重复信息，最终将数据成果推送至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

4. 成果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7）要求，对成果进行质检、导出并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作业依据

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号）；
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技术规划〉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59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
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1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四、标准规范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
9.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
10.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 号）；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 T 1067）；
1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1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 T 37346）；
1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T 2537）；
16. 《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
17.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 / T 2539）；
18.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19.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农办经〔2015〕5 号）；
2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 号）；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 号）；
22.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

五、提交成果

1. 文字成果：汇交资料清单一式 2 份。
2. 数据成果：
 - 2.1 权籍调查成果矢量数据一份；
 - 2.2 更新后的权籍调查系统。
 - 2.3 提交形式：电子光盘。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和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的验收。

五、保修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实施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其它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或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其他承诺等。

1.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2.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设定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 开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处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采购人协助的，提前告知采购人。

3.4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采购人无关。

3.6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3.7 保密要求

3.7.1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7.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7.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

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在项目采购及服务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标准及规定发生变动的，须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项目成果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检查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3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服务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额度的税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